证券代码: 834000 证券简称: 国鑫农贷 主办券商: 民族证券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 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,经事后审核发现,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部 分内容存在错误, 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(一)"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、重要事项详情之(二)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"担保表格 1-3 项披露有误, 具体如下:

更正前:

单位:元

担保对象	担保金额	担保期间	担保类型	责任类型	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	是否关 联担保
扬州圣元景观园	4,000,000	2018年1月10日至	保证	连带	己事后补	否
林有限公司		2018年7月9日			充履行	
扬州魔幻小厨餐	2,000,000	2018年1月10日至	保证	连带	已事后补	否
饮有限公司		2018年7月9日			充履行	
扬州京格酒店管	4,000,000	2018年1月10日至	保证	连带	已事后补	否
理有限公司		2018年7月9日			充履行	

更正后:

单位:元

	担保对象	担保金额	担保期间	担保类型	责任类型	是否履行	是否关
						必要决策	联担保

					程序	
扬州圣元景观园	4,000,000	2018年1月10日至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	否
林有限公司		2018年7月9日			时履行	
扬州魔幻小厨餐	2,000,000	2018年1月10日至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	否
饮有限公司		2018年7月9日			时履行	
扬州京格酒店管	4,000,000	2018年1月10日至	保证	连带	已事前及	否
理有限公司		2018年7月9日			时履行	

(二)"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、重要事项详情之(二)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"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披露有误,具体如下:

更正前:

- 1. 公司因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对扬州圣元景观园林有限公司进行担保,担保金额 400 万元,担保期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,该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,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最高额综合授信同〉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2. 公司因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对扬州魔幻小厨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担保,担保金额 200 万元,担保期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,该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,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最高额综合授信同〉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3. 公司因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对扬州京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,担保金额 400 万元,担保期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,该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,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最高额综合授信同〉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更正后:

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正常业务,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。截至报告期末,上述表格中 1-3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,其余对外担保事项正在履行。

(三)"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一、公司治理之 (一)制度与评估之 3、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"披露有误, 其中关于违规担保的表述需删除。

需删除的内容如下:

"1. 公司如下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:(1)公司因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对扬州圣元景观园林有限公司进行担保,担保金额 400 万元,担保期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;(2)公司因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对扬州魔幻小厨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担保,担保金额 200 万元,担保期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;(3)公司因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对扬州京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,担保金额 400 万元,担保期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。上述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,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,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最高额综合授信同〉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"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